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劉鵬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青岛银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通过列席公司重要会议、开展尽职调查、查阅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开展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运行情况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青岛银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2021年度，青岛银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琛

宋建洪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